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 8 名一致行动人组成，近日接到其中 4 名一致行动人，分别为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及购回交易日	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黄和宾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2019年6月28日	58,000 股，0.058%	是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2020年3月12日	131,500 股，0.1315%	是
刘德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2020年3月12日	272,700 股，0.2727%	是
黄爱平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2019年6月28日	50,000 股，0.05%	是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2019年6月28日	38,000 股，0.038%	是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64,600 股，0.0646%	是

		2020年3月12日		
高玮琳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2020年1月10日	45,000股, 0.045%	是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2020年3月12日	30,000股, 0.03%	是
合计			689,800股, 0.6898%	-

黄和宾先生持有合诚股份 1,0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5%，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 154.7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 14.5258%、公司总股本 1.547%；

刘德全先生持有合诚股份 7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80%，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 1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 19.2308 %、公司总股本 1.5%；

黄爱平女士持有合诚股份 34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4875%，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 87.6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 25.1183%、公司总股本 0.876%；

高玮琳女士持有合诚股份 28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8875%，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 51.72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 17.9117%、公司总股本 0.5172%；

二、一致行动人的补充质押情况

1、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

2、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引起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